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1-002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2月1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伟国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讨论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与兼松纤维株式会社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川岛正博、宫下雅行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与嘉乐进出口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邱巧珠、黄伟国、杨启东、周宁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1-003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麟杰"）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11年度与关联方兼松纤维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兼松纤维"）、嘉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嘉乐"）发生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框架合同签订金额	2010年实际发生金额
兼松纤维	销售产品、商品	不超过8，800万元	4，105.61万元
兼松纤维	采购原材料	不超过2，500万元	2，785.64万元
香港嘉乐	销售产品、商品	不超过350万元	66.38万元
香港嘉乐	采购原材料	不超过150万元	--

（注：以上所列2010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公司于2011年2月15日分别与两家关联人正式签订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合同。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与兼松纤维株式会社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1年度与嘉乐进出口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与兼松纤维株式会社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川岛正博、宫下雅行（均由兼松纤维提名）回避表决，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与嘉乐进出口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邱巧珠、黄伟国、周宁（均由香港嘉乐提名）、杨启东（由关联方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约利商贸有限公司提名）回避表决。

根据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规定，《关于公司2011年度与兼松纤维株式会社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兼松纤维

兼松纤维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15亿日元，法定代表人李庆义，注册地址为日本大阪府大阪市中央区淡路町目4丁目2番15号，主营业务为纤维原料、纤维制品的销售。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兼松纤维2009财务年度（报告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净利润为7，793.88万日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1，490，621.31万日元和245，994.55万日元。2010年1-6月净利润为4，113.66万日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1，320，392.94万日元和236，593.99万日元。

2、香港嘉乐

香港嘉乐成立于1983年9月，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法定代表人邱巧珠，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嘴东科学馆道1号康宏广场2511室，主营业务为国际服装贸易业务。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香港嘉乐2009年实现净利润为1，670.14万港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12，830.79万港元和11，262.91万港元。根据财务报告，香港嘉乐2010年1-6月实现净利润为1.21万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3，159.69万港元和1，935.51万港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兼松纤维持有本公司18.81%股份，香港嘉乐持有本公司7.52%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四款"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亦相对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根据分别与关联人签署的框架合同，2011年度，公司与兼松纤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11，300万元人民币，与香港嘉乐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及签署情况

（一）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与兼松纤维关联销售框架合同主要内容

（1）标的名称：面料及服装服饰产品

（2）规格型号：以兼松纤维具体订单为准

（3）数量：以兼松纤维具体订单为准

（4）定价原则和价格：本合同标的货物价格由兼松纤维或嘉麟杰与第三方需求商之间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兼松纤维与第三方协商的价格需要最终经嘉麟杰确认）。结算币种以兼松纤维具体订单为准。

（5）本合同项下销售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嘉麟杰向兼松纤维销售总金额不超过8800万元人民币，超过该金额的交易，双方需重新签订《货物销售框架合同》，并按照超出金额报各自的权利机关批准。

2、公司与兼松纤维关联采购框架合同主要内容

（1）标的名称：纱线等服装原辅料

（2）规格型号：以嘉麟杰订单为准

（3）数量：以嘉麟杰订单为准

（4）定价原则和价格：本合同标的货物价格由嘉麟杰或兼松纤维与第三方供应商之间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兼松纤维与第三方协商的价格需要最终经嘉麟杰确认）。结算币种以嘉麟杰订单为准。

（5）本合同项下采购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嘉麟杰和兼松纤维之间的采购总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超过该金额的交易，双方需重新签订《货物采购框架合同》，并按照超出金额报各自的权利机关批准。

3、公司与香港嘉乐关联销售框架合同主要内容

（1）标的名称：服装成衣

（2）规格型号：以香港嘉乐订单为准

（3）数量：以香港嘉乐订单为准

（4）定价原则和价格：本合同标的货物价格由香港嘉乐或嘉麟杰与第三方需求商之间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香港嘉乐与第三方协商的价格需要最终经嘉麟杰确认）。双方以FOB价格结算，结算币种为美元。FOB含义以国际贸易术语中的定义为准。

（5）本合同项下销售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嘉麟杰向香港嘉乐销售总金额不超过350万元人民币，超过该金额的交易，双方需重新签订《货物销售框架合同》，并报各自的权利机关批准。

4、公司与香港嘉乐关联采购框架合同主要内容

（1）标的名称：纱线等服装原辅料

（2）规格型号：以嘉麟杰订单为准

（3）数量：以嘉麟杰订单为准

（4）定价原则和价格：本合同标的货物价格由嘉麟杰或香港嘉乐与第三方供应商之间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香港嘉乐与第三方协商的价格需要最终经嘉麟杰确认）。结算币种以嘉麟杰订单为准。

（5）本合同项下采购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嘉麟杰和香港嘉乐之间的采购总金额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超过该金额的交易，双方需重新签订《货物采购框架合同》，并按照超出金额报各自的权利机关批准。

（二）协议签署及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2011年度与兼松纤维、香港嘉乐的日常关联销售框架协议和日常关联采购框架协议于2010年2月15日签署，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11年度与香港嘉乐的日常关联销售框架协议和日常关联采购框架协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2011年度与兼松纤维的日常关联销售框架协议和日常关联采购框架协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以上框架协议有效期均为截止2011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平价格作出，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未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2011年度与兼松纤维株式会社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1年度与嘉乐进出口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11年度与兼松纤维株式会社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2011年度与兼松纤维株式会社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2011年度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该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2011年2月15日，嘉麟杰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与兼松纤维株式会社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一致同意公司确定的2011年度与兼松纤维株式会社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同意签署2011年度公司与兼松纤维株式会社日常关联销售框架协议和日常关联采购框架协议。

2、关于公司2011年度与嘉乐进出口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2011年度与香港嘉乐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2011年度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该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2011年2月15日，嘉麟杰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与嘉乐进出口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一致同意公司确定的2011年度与嘉乐进出口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同意签署2011年度公司与嘉乐进出口有限公司日常关联销售框架协议和日常关联采购框架协议。"

（二）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所签订的合同定价基础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财富里昂证券对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核查意见；

（四）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1-006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2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1年3月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1年3月3日（星期四）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25日

3、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1年2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保荐机构代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1年度与兼松纤维株式会社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由2011年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1年3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公司三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3月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凌云、王传雄

联系电话：021-37330000-1130

传　　真：021-57381910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201504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1年3月3日召开的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1年度与兼松纤维株式会社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附件二：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如下：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股权信息填写完整，并以所持有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请在审议事项的相应表决意见栏内以"√"标记相应的表决意见。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1-004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1月27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2月18日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1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1年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会议预定时间半天。

4、会议方式

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2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6、会议地点

深圳市布吉坂田五和南路49号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坂田分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提案

（1）审议《关于收购深圳市京信通工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0年12月14日和2011年1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11年2月17日（星期四）上午8：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布吉坂田五和南路49号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坂田生产厂二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112，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布吉坂田五和南路49号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坂田分厂，邮编：518112

联 系 人：彭晓华、蒋祥庆

联系电话：0755-28483234　0755-28482022-102或124

传 真 号：0755-284839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6日

附：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1年2月18日召开的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收购深圳市京信通工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样本：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签发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1-01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2月15日上午9时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279,884,183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410,000,000股的68.26%。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畜牧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6人，代表股份279,884,1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批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6人，代表股份279,884,1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批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6人，代表股份279,884,1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批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6人，代表股份279,884,1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278,081,246.09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27,808,124.61元，剩余250,273,121.48元为未分配利润，连同2009年年末未分配利润361,397,434.92元，扣除在2010年支付的2009年度现金股利73,800,000.00元后，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37,870,556.40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748,141,585.98元。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41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02,5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10股。

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未分配利润尚余435,370,556.40元，全额结转下一年度，同时，公司资本公积金将从748,141,585.98元减少至338,141,585.98元，公司注册资本将从410,000,000.00元增至820,000,000元，股份总数将从410,000,000股增至8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6人，代表股份279,884,1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6人，代表股份279,884,1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16人，代表股份279,884,1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6人，代表股份279,884,1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6人，代表股份279,884,1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6人，代表股份279,884,1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一）在关联股东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等九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264,277,6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人，代表股份15,606,583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6人，代表股份279,884,1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6人，代表股份279,884,1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杜兴强先生、何秀荣先生在本次会议上作《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2010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蒋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2

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1-12月）	2009年（1-12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470，879，316.92	431，056，744.93	9.24%
营业利润	51，219，221.43	42，201，333.72	21.37%
利润总额	55，483，768.42	46，561，906.84	1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74，232.66	40，422，294.98	1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61	16.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1%	29.22%	-8.61%
	2010年（12月）末	2009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828，126，661.53	294，911，575.18	18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14，428，140.42	158，544，907.76	413.69%
股本	88，000，000.00	66，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25	2.40	285.4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其他对财务数据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2. 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470，879，316.92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24%；实现营业利润51，219，221.4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37%；实现利润总额55，483，768.4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74，232.6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93%。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中的内销收入及其利润的增长。

3. 报告期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180.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413.69%、股本增加2200万股和每股净资产增长285.42%，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0年11月17日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809，000.00元，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增加净资产所致。

4. 报告期净利润增加，使得报告期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6.39%，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至20.61%，主要是公司2010年11月新股发行上市使得公司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大幅增加，该部分募集资金尚未直接产生效益。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0年11月17日上市，未做业绩预告，因此无业绩预计差异说明。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郭卓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郭祥彬、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楚君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2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2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路明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任何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书面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卞宏群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对郑路明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卞宏群联系方式：电话：0515-83255333、传真：0515-83516755、

邮箱：bianhongqun520@163.com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1-00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1年2月15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载了梁钟荣所撰写的《TC/RC谈判：铜加工费大涨66%》。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报道的主要内容如下：

报道称：中国铜原料联合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已与必和必拓敲定2011年铜加工冶炼费（TC/RC）协议，该费用将较2010年的基准价上涨66%。

"根据我们获得的消息，该协议是在上周谈成的。"2月14日，南方一家铜冶炼企业人士透露，达成的77.0/7.70的铜加工冶炼费（TC/RC）（即粗炼每吨77美元、精炼每磅7.7美分），较之2010年46.5美元/吨的铜加工冶炼费已有大幅度提升，"但这仅仅是上半年基准价"。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本公司作为中国铜原料联合谈判小组成员，的确参与了有关铜加工冶炼费（TC/RC）谈判，并与必和必拓于2010年签署了2011-2014年铜精矿进口合同，合同中约定每年向公司提供铜精矿2万吨，铜加工冶炼费根据每年度基准加工费情况具体商谈确定。本年度至今本公司与必和必拓的铜加工冶炼费尚未最后敲定，经公司估算，本公司与必和必拓的铜精矿进口数量占本公司全年铜精矿进口数量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2010年与必和必拓没有发生铜精矿采购业务。

三、其他说明

1、本公司2010年度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预计其增减幅度不会超过50%，无需进行业绩预告。

2、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本公司对相关机构或个人造谣、误导性报道、误导性分析的立场和观点，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必要的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切勿轻信传闻。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1-002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管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2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济师汤言中先生、副总经理郝立群女士、副总经理周永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的原因，汤言中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总经济师职务，汤言中先生辞职后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郝立群女士、周永恒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郝立群女士、周永恒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及高管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汤言中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尽快增补董事和高管人员。

同时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钱静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的原因，钱静女士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钱静女士辞职后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鉴于钱静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钱静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仍需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公司对汤言中先生、郝立群女士、周永恒先生、钱静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